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9日，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立分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惠州恒铭达”）以开拓华南地区业务、优化服务响应机制、提升整体项目质量、招募专业人才、加强综合实力为目标，拟在深圳设立分公司。

一、 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

- （一）名称：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二）性质：有限公司分公司
- （三）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289号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802室（拟）
- （四）经营范围：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纳米材料及器件、精密结构件、纸制品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拟）
- （五）负责人：荆京平（拟）

上述事宜均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

二、 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

设立深圳分公司有助于子公司进一步开拓华南地区业务，优化服务响应机制，提升整体项目质量，招募专业人才，加强综合实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适应企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授权

董事会授权子公司管理层执行设立深圳分公司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四、 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成立深圳分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